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生产厂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结合绵阳市工业及重点项目产业规划，黑电产业和能源产业规划建设于高新区集中发展区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公司于2018年底摘牌取得了项目全部用地后，启动建设了智慧显示终端和智慧能源项目。园区占地1213亩，目前尚有587亩土地未进行建设，为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同意公司投资16,889.83万元在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利用155亩预留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待项目建成后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厂房租赁或转让。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从2013年至今未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业务，且未来将不再经营该类业务。为明晰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将目前经营范围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经营项目移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效帮扶色达县脱贫发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部署，助力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同意公司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色达县开展长效帮扶工作，具体捐赠方案如下：

1. 为助力色达县广州希望小学顺利开学，帮助色达适龄学生得到义务教育保障，公司向色达县广州希望小学 48 间教室捐赠并安装教学一体机系统，预算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从 2021 年-2023 年连续三年，公司每年向成都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80 万元人民币，用于定向开展“七彩长虹”色达师生游学项目，以助力色达师生拓展视野、改变观念，进一步帮助色达县培育人才；

3. 设立长虹色达县教育救助基金，从 2021 年-2023 年连续三年，公司每年向色达县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色达县加强师资力量建设。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均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以下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下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申请银行授信、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的开立及贴现等融资，授权期限为一年。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